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有關有限合夥企業之業務最新資料

本公佈由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補充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就此，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億生物科技(作為有限合夥人)已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有限合夥企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有限合夥企業之業務最新資料

該等公佈披露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擬專注於中國投資新藥開發項目，而執行合夥人將全權負責有限合夥企業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限合夥企業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佈旨在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有限合夥企業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執行合夥人知會，成都嘉葆藥銀（有限合夥企業擁有90%股份之投資實體）與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康德**」）訂立聯合開發協議（「**聯合開發協議**」），以合作聯合開發三種新藥物。

聯合開發協議

執行合夥人已告知本集團，聯合開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成都嘉葆藥銀與上海藥明康德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下文載列執行合夥人向本集團告知之聯合開發協議概要。

該等項目

聯合開發協議訂明，上海藥明康德與成都嘉葆藥銀將合作聯合開發以下三種新藥物之開發項目（統稱「**該等項目**」）：－

(1) 治療淋巴瘤之新藥物；

(2) 治療細胞瘤之新藥物；及

(3) 治療結直腸癌之新藥物。

合作範疇

上海藥明康德將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施加之規例就該等項目進行及完成臨床前候選化合物及研究性新藥階段之研發工作，以確保順利申請對該等項目項下之新藥物進行臨床試驗之批准。

成都嘉葆藥銀將就聯合開發該等項目項下三種新藥物之權利向上海藥明康德支付費用，有關費用亦應用作於預期開發期內研發該等項目項下三種新藥物所需開支之資金，而成都嘉葆藥銀將與上海藥明康德就該等項目項下之三種新藥物各自制定開發計劃，並監督該等計劃之實施。

該等項目之估計開發期

預期該等項目之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止。如因客觀科學技術原因導致任何延遲，該等項目之開發期可由成都嘉葆藥銀與上海藥明康德互相協定予以延長。上海藥明康德將負責該等項目項下三種新藥物於延長開發期內之研發開支。

該等項目之風險及溢利分佔

上海藥明康德及成都嘉葆藥銀協定該等項目將採納聯合研發、風險分擔及收益分佔之模型。根據該模型，上海藥明康德及成都嘉葆藥銀將合作就該等項目項下之三種新藥物制定開發計劃，並將就研發該等項目共同申請政府之支持、補貼及獎勵以及其他優惠政策。上海藥明康德及成都嘉葆藥銀亦將合作制定商業化計劃，包括出售或取得該等項目項下三種新藥物之許可，並共同於醫學期刊或出版物刊發該等項目之研究結果及發現。

成都嘉葆藥銀將擁有該等項目之知識產權及申請材料，而上海藥明康德有權根據聯合開發協議中協定之比例，分佔該等項目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收入。

有關上海藥明康德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藥明康德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錫藥明康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9））之全資附屬公司。無錫藥明康德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為於整個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提供全面綜合研究及生產服務之全球領先藥物研發服務平台，其亦提供細胞及基因療法的開發及生產服務以及醫療器械的檢測服務。上海藥明康德為一間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公司，其提供小分子藥物的發現及研究服務，並擁有上海病原微生物實驗室之登記證明、使用實驗動物之牌照及輻射安全許可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藥明康德及無錫藥明康德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項目對有限合夥企業之業務影響及風險

有限合夥人認為，透過與上海藥明康德訂立聯合開發協議，其將為有限合夥企業帶來與其中一間全球領先藥物研發服務集團合作之機會，共同參與新藥物開發項目，以尋求人類腫瘤之科學解決方案，促進人類健康與生活之改善，其將為有限合夥企業未來於新抗腫瘤藥物開發項目之領域中奠定基礎，然而，鑒於新藥物研發項目週期長及投資及風險高之特點，有限合夥人認為該等項目亦將涉及不確定性及風險，且並不保證該等項目或其中任何一個項目將會成功。

警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新藥物開發項目（例如該等項目）之業務將涉及不確定性及風險，且並不保證該等項目或其中任何一個項目將會成功，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